

《香港酷刑和無人道處遇報告》

報告摘要及建議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

2024 年 11 月



下載報告全文(只有英文)：<https://tinyurl.com/57y4aacy>

報告摘要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發表《香港酷刑和無人道處遇報告》，緊急呼籲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人權機構立即介入。報告指出，自 2020 年《香港國安法》生效以及 2021 年選舉改制後，香港防止酷刑的重要保障漸遭瓦解，弱勢社群面對酷刑或無人道處遇風險提升。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設有委員會及審議機制，目的是確保締約國遵守公約責任。中國政府未按時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使委員會未能如期展開審議，並非單純程序問題，而是嚴重妨礙委員會行使重要職能，使香港當局得以免受監督地繼續侵害人權。長此下去，香港的人權侵害將制度化，令香港人權保障更難恢復。

香港各界長久以來對聯合國人權公約的重視，培育了一個有韌力的公民社會、積極的媒體參與和民間行動，這些都是促進人權和問責的基石。當這些基礎受到侵蝕時，恢復權利的道路就變得越來越艱難。

這份報告從三個關鍵領域仔細分析使酷刑和無人道待遇和處罰在港發生的制度性問題：本地的人權保障制度的惡化、在國家安全下無限擴張的執法權力，以及投訴機制的不足。報告並涵蓋侵權案例，強調國際社會迫切需要拒絕中國逃避其條約義務的企圖，並採取果斷的行動。

鑒於中國未能提交國家報告，我們呼籲禁止酷刑委員會立即執行《[議事規則](#)》第 67 條第 3 款，啟動審議程序。此舉對於確保在此關鍵時期的問責和監督至關重要。

本報告亦針對聯合國人權機制、聯合國成員國、香港及中國政府提出可行建議。這些建議的重點是讓香港公民社會（包括散居海外的公民社會）能有力維護香港人權。國際社會必須積極反對中國抹黑非政府組織的策略，並應對報復和跨國鎮壓所構成的嚴重威脅；支持香港公民社會，協助它們維持能見度和影響力。

聯合國必須保持警覺和主動的監督，以確保人權標準在香港不僅得到維持，而且得到加強。國際社會必須採取堅定的立場，對抗人權的侵蝕，並要求中國和香港政府對其在國際法下的義務負責。只有透過一致和堅定不移的努力，我們才有希望恢復香港人的基本權利，防止人權狀況進一步惡化。

建議（《報告》第 29-36 頁）

1.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促請禁止酷刑委員會立即對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公約審議；同時，我們向委員會、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國際社會提出同樣重要的建議，並對香港和中國政府提出有助於這些措施落實的建議。我們希望下述建議能鼓勵各方立即採取行動，阻止香港人權狀況的惡化。

給禁止酷刑委員會及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建議

急切地對中國進行審議，即使欠缺國家報告

2. 《禁止酷刑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有責任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在上回審議結論（CAT/C/CHN/CO/5）中，委員會明確要求中國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提交下一次報告。中國至今仍未提交。委員會絕對不能縱容任何締約國漠視公約義務。

3. 委員會應公開其對中國發出報告逾期的提醒。委員會的工作方法訂明優先審議逾期已久的報告，因此一旦收到中國的報告，委員會應優先審議中國的報告。

4. 然而，如果中國未能保證短期內提交報告，委員會應執行《議事規則》第 67 條第 3 款，在欠缺國家報告的情況下進行審議，並根據現有資料（包括公民社會的意見）通過結論性意見。

協助和鼓勵公民社會參與審議過程

5. 在《香港國安法》的背景下，香港的公民社會行動者有合理理由擔心參與公約審議會遭到報復。政府的打壓導致公民社會網絡支離破碎，並難以取得資源以製作民間團體影子報告或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程序。委員會應主動邀請並鼓勵香港公民社會（包括離散社群）參與審議過程。為此，委員會應諮詢曾參與聯合國機制的資深香港人權維護者，以制訂策略性計劃，包括在審議前提供培訓。此外，還必須建立防止報復的有力保護措施，以確保公民社會代表能安全地參與。

承認香港侵犯人權的獨特背景

6. 中國內地人權侵犯嚴重，值得人權機構關注和優先跟進。但同時，香港的問題不容忽視。委員會應了解到，如果在這個關鍵時刻不加以處理，香港人權的侵蝕有可能會制度化。香港長期以來對聯合國條約的討論和應用，培育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和積極的媒體參與和民間行動。維護這些基礎對於提倡人權和問責性至關重要。

7. 當務之急是要珍惜和保護這些已確立的架構；這些架構的衰退不僅會導致多年來所取得的進展付之東流，也會使將來要重建權利保障機制變得更加困難。委員會應強調維持香港人權對話的重要性，並倡議應對措施防止人權侵害行為固有化。這種積極主動的做法對保障個人權利和維護國際人權標準至關重要。

為民間社會提供技術支援，以便擬備報告

8. 委員會應向香港的公民社會組織提供技術支援和資源，協助他們擬備影子報告。這可包括舉辦工作坊、培訓課程，以及就記錄人權侵犯行為和有效地與聯合國機制接觸，提供專家意見。這種支持將提高公民社會對審議過程貢獻的質量和影響力。

9. 委員會並應確保香港公民社會組織，包括由離散香港人權維護者組成的組織，有機會與委員會會面，包括在審議前的會議擬定問題清單時、審議會前和期間。

在審議期間與公民社會建立清晰的溝通渠道

10. 委員會應確保公民社會組織在審查期間有便捷、安全的溝通渠道提供意見。例如建立一個專門的平台，用於提交證據和證詞，並允許匿名和保護其免遭報復。

在結論性意見中納入具體建議

11. 在審議後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應明確要求設立獨立機制，調查香港的酷刑和無人道處遇指稱。建議亦應包括改革，以確保警方和監獄系統內的問責性，以及實施措施保護公民社會人士免受報復。

跟進機制

12. 委員會應建立健全的後續跟進機制，以監督其建議的實施情況。這可包括公民社會在當地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定期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進度，並確保香港政府正採取有意義的措施，解決已確定的問題。

強調國際監察的重要性

13. 委員會應在其結論性意見中強調國際監察的必要性，建議香港政府允許國際人權監察人員和非政府組織進入拘留設施，不受阻撓地觀察拘留設施的條件和根據《國家安全法》被拘留人士的待遇。

啟動特別報告員訪問香港

14.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曾於 2005 年訪問中國，但沒有到訪香港。聯合國應安排特別報告員訪問香港；這次訪問的重點應放在對香港拘留設施和被拘留者待遇的評估，以及與香港和海外公民社會代表的接觸。最重要的是，要採取措施確保個人和相關團體的安全，以防止報復行為或威脅。

與聯合國特別程序和其他條約組織的接觸

15. 委員會應與其他聯合國特別程序和條約組織協調，以擴大對香港侵犯人權行為的關注，並敦促中國遵守其國際義務。

給聯合國成員國的建議

促進香港公民社會的參與

16. 支持香港公民社會（包括離散社群）參與聯合國程序和機制，確保其在國際人權對話中發聲的空間。

跟進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

17. 積極監督和跟進在普遍定期審議期間向中國提出的建議，特別是那些敦促中國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特別程序和條約機構接觸和合作的建議。

支持對中國履行公約的情況進行緊急審查

18. 敦促禁止酷刑委員會對中國執行《禁止酷刑公約》的情況進行緊急審查，包括執行其《議事規則》第 67 條第 3 款，在欠缺國家報告的情況下進行審查。

對報復和跨國鎮壓行為的責任追究

19. 追究中國和香港政府對任何報復與聯合國合作的個人的責任，以及對行動者和人權維護者進行跨國鎮壓的責任。

確保追究侵犯人權的責任

20. 追究中國和香港政府對聯合國條約機構和特別程序所確定的侵犯人權行為的責任，以及他們未能遵守條約報告義務的責任。

實施人權盡職審查

21. 基於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處所犯的酷刑和無人道處遇的指控（本報告和其他可信的公民社會行動者均有記錄），確保貴國實施人權盡職審查。這包括採取步驟，防止企業向香港執法部門提供與人權侵害有關的商品或服務，包括武器、技術或訓練，以免成為侵犯人權的同謀，直到香港政府進行令人滿意的改革為止。

參觀香港可能發生酷刑和無人道處遇的地方

22. 鼓勵外交官訪問香港的羈留設施，親身視察情況，全面了解導致酷刑和無人道處遇發生的制度性弱點，使外交官能更掌握實況和有效地提倡改善人權。這些觀察也可促進與本地公民社會組織的直接接觸，並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情況的監察。

給香港和中國政府的建議

立即提交報告並促請中國遵守規定

23. 香港政府應立即公開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便公眾監察和問責，並敦促中國當局立即提交國家報告。

向聯合國特別程序發出公開及長期邀請

24. 中國政府不得妨礙聯合國人權專家訪港，並應為他們提供便利，使他們不受阻撓地訪港。必須確保這些訪問在進行時，與專家接觸的個人或團體不受干預或報復。此外，必須允許專家訪問拘留地點，以便對拘留條件和待遇進行徹底評估。中國通過發出常設邀請，將能展示其在解決人權問題時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承諾。

停止詆毀和恐嚇非政府人權組織

25. 香港政府應立即停止將批評其政策的人權組織和人權維護者（包括記者）標籤為「反華」、「外國代理人」或煽動。此等手法不僅旨在抹黑他們的工作，也是為了恐嚇和壓制異見。政府必須認識到，與公民社會的建設性對話對於促進人權和問責性至關重要。政府應歡迎非政府組織和國際組織的監督，這是其維護民主原則和確保治理透明度的職責之一。為公民社會營造一個開放和互相尊重的環境，將有助於更健康的公共討論，並提高政府的認受性。

解除對外國人入境的限制，促進國際參與

26. 香港政府應立即取消禁止外國人，包括記者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工作或旅遊簽證入境的限制。這種做法涉及建立黑名單，目的是孤立香港，阻止國際社會對其人權狀況進行觀查。相反，政府應為外國記者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提供入境便利，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建設性對話。允許國際觀察員對本地公民社會進行報導和參與，可加強問責性，並顯示政府對維護人權標準的承諾。

批准《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並加入公約第 20 條

27. 如普遍定期審議所建議，中國應批准《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並建立獨立的國家預防機制，作為實際具體步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發生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中國還應承認《禁止酷刑公約》第 20 條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職權，允許委員會在收到可靠資訊表明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境內正在有系統地實施酷刑時進行秘密調查。

關於我們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於 2022 年成立，由一群專注法律及政策研究的香港人權工作者組成，目標是向外界提供有關香港人權、法治及政治發展的最新和可靠的資訊，以支持香港的公民社會，並以國際人權法和標準，捍衛香港的人權和自由。

網頁：<https://hkchr.org/>

電郵：info@hkchr.org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hkchr.org>

Twitter：<https://twitter.com/HKCHROfficial>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hkchr_org/

Threads：https://www.threads.net/@hkchr_org